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BOCI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於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十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億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總代價為8億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5.15%；及(ii)緊隨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3.16%。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8億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76億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收購鈾資源項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交割須待相關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十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億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即總代價為8億港元。

認購協議A

認購協議A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認購人A，即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所認購股份數目：所認購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認購股份A數目} = \frac{9.99\% \times (6,600,682,645 + \text{實際發行其他認購股份數目})}{90.01\%}$$

，向下取整至5,000股的整倍數，並以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其他認購人所認購的認購股份)為最高限額。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A的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交割前並未撤銷，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倘該批准須受聯交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則有關條件可被本公司及認購人A合理接納；
- (ii) 根據認購協議A進行的認購滿足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iii) 認購人A在認購協議A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A日期及於交割時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iv)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A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A日期及於交割時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v) 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自認購協議A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可進行交易，且聯交所及證監會並無表明其將限制股份交易(少於或等於三天的暫停買賣除外)或取消其上市地位；
- (vi) 本公司已就認購股份A的配發及發行取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效批准；
- (vii) 認購人A(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已完成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備案及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金出境許可或完成外匯登記，並已就支付代價取得足夠的外匯額度；
- (viii) 所有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除外)之交割已落實或終止；

(ix) 不存在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發佈的仍有效的命令、令狀、禁制令或法令，亦無頒佈或制定目前任何仍有效的成文法、規則、法則或其他規定，限制、禁止進行認購協議A項下的認購或使其無效；

(x) 不存在獨立第三方在法院或政府機構提起的未決訴訟或其他程序，尋求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A項下的認購，宣佈認購為非法，或針對認購尋求重大損害賠償；及

(xi) 交割日期沒有重大不利事件的存續。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A將會自動終止。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透過向認購人A發出通知豁免條件(iii)；而認購人A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豁免條件(iv)及(v)。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及認購人A可透過書面協議豁免條件(vii)、(viii)、(ix)及(x)。

合理地盡力達成先決條件： 於截止日期二前，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達成條件(i)、(ii)、(iv)、(v)、(vi)、(viii)、(ix)及(x)；而認購人A須盡合理努力達成條件(iii)及(vii)。

交割： 待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二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將提前至少七個營業日通知認購人A交割日期。倘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二前不足七個營業日獲達成或豁免，則交割日期將為截止日期二。

於交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認購人A須或促使其許可受讓人以即時可用資金向本公司悉數支付代價。收取代價後，本公司將按認購人A的選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予認購人A或其許可受讓人。

許可受讓人：

許可受讓人收取認購股份A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許可受讓人須為認購人A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許可受讓人於交割前已向本公司作出與認購協議A規定相同的書面承諾。

禁售承諾：

認購人A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交割已經發生的前提下，其不會於交割後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包括交割日期)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A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哈原工不遲於2021年12月31日為奧公司取得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
- (i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收購鈾資源項目；
- (iii) 其將盡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受收購守則規管的於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項下的全面要約或股東批准的除牌除外；
- (iv) 盡合理努力促使謝公司不進行任何可能致使哈薩克斯坦政府有關部門以國家經濟利益或國家安全為基礎要求修訂(僅指不利於本公司利益的修改)或終止或退出謝公司礦權合同的行為；及
- (v) 本公司將及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及將行使其否決權(如有)以促使謝公司、奧公司及Fission公司各自正常經營其業務及自認購協議A日期起至其交割前不會進行任何非常規性事項。

董事提名：

於交割後及倘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認購人A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供考慮擔任董事。倘該人士獲委任為董事，在符合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彼將進一步獲考慮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倘獲提名人士於獲委任後辭職，認購人A將有權提名另一人士供考慮擔任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倘認購人A及許可受讓人連續超過十二個月持有的股份低於已上市股份總數的5%，上述權利將會終止，且認購人A將促使獲提名人士辭任。

終止：

倘任一方在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A(不論該違約行為是否構成實質性違約)及未能於接獲另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停止及糾正違約行為，則該另一方可終止認購協議A。

此外，認購協議A可由認購人A於以下情況終止：

- (i) 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事件且有關事件的影響沒有任何可能在截止日期二前消除；
- (ii)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且連續超過三個完整交易日；
- (iii) 於訂立認購協議A後，美國宣佈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謝公司或奧公司不利影響的制裁；
- (iv) 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重大干擾且在截止日期二前沒有可能恢復；
- (v) 香港發生廣泛的外匯管制；
- (vi) 發生根據《國際核事件分級表》(INES)定為5級或以上的事件；

(vii) 股份價格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54港元以下；或

(viii) 中國與哈薩克斯坦兩國發生關係嚴重惡化事件。

其他認購協議

其他認購協議條款大致相同(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而其他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所認購股份數目
	B	本公司、認購人B1及認購人B2	認購人B1—186,630,000 認購人B2—7,670,000
	C	本公司及認購人C	14,587,500
	D	本公司及認購人D	10,000,000
	E	本公司及認購人E	7,000,000
	F	本公司及認購人F	7,000,000
	G	本公司及認購人G	4,812,500
	H	本公司及認購人H	1,000,000
	I	本公司及認購人I	1,000,000
	J	本公司及認購人J	1,000,00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相關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交割日期前並未撤銷，以及倘該批准須受聯交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則有關條件可被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合理接納；
- (ii) 相關認購事項滿足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iii) 相關認購人在相關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及於交割時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iv) 本公司在相關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及於交割時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v) 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vi) 已取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的批准，且隨後於交割日期前並未撤銷。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2022年3月31日(或相關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豁免且仍未獲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將會自動終止。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透過向相關認購人發出通知豁免條件(iii)，而相關認購人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豁免條件(iv)及(v)。

合理地盡力達成先決條件： 於截止日期一或之前，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達成條件(i)、(ii)、(iv)、(v)及(vi)；而相關認購人須盡合理努力達成條件(iii)。

交割： 待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一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將提前至少七個營業日通知相關認購人交割日期。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一前不足七個營業日獲達成或豁免，則交割日期將為截止日期一。

相關認購人須於交割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以即時可用資金向本公司悉數支付相關代價。收取相關代價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予相關認購人。

禁售承諾： 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已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交割後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包括交割日期)直接或間接出售其任何認購股份。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認購價較：

- (i) 於2021年11月2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18.37%；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98港元折讓約19.8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現行市價；(ii)股份近期成交量；及(iii)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

各認購協議的交割並不以任何其他認購協議的交割為相互條件。然而，認購協議A將於所有其他認購協議交割或終止後方交割，以能根據其中的公式釐定將認購的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15%；及
- (ii)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16%。

認購股份將會悉數繳足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且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相等連帶所有權利，包括記錄日期於交割後任何時間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

認購人A，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混改基金**」)。混改基金是國務院批准，受國務院國資委委託，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起設立的國家級基金，於2020年12

月在上海成立，總規模為人民幣2,000億元，首期註冊規模為人民幣707億元。混改基金股東包括多家中央企業、地方企業及民營企業。其中，最大股東為中國誠通，持股約33.95%。中國誠通由國務院100%控股。混改基金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主要投向重點戰略領域、核心技術領域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i)中廣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接持有認購人A不超過3%的權益，及(ii)認購人A擁有約71.4%權益的私募股權基金持有中廣核的一間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不超過2%股權外，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其他認購人

除認購人G及認購人J外，其餘其他認購人為投資於不同股本證券及其他投資的投資基金，其中認購人B1及認購人B2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認購人G及認購人J為個人專業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其他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及申請上市

認購股份將依賴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在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即1,320,136,529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過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的任何其他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所有認購事項交割之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¹		緊隨所有認購事項交割之後 ¹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²	4,278,695,652	64.82%	4,278,695,652	56.29%
中國鈾業發展的同系附屬公司 ³	100,816,906	1.53%	100,816,906	1.33%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	759,300,000 ⁴	9.99%
認購人B1	—	—	186,630,000	2.46%
認購人B2	—	—	7,670,000	0.10%
認購人C	—	—	14,587,500	0.19%
認購人D	—	—	10,000,000	0.13%
認購人E	—	—	7,000,000	0.09%
認購人F	—	—	7,000,000	0.09%
認購人G	—	—	4,812,500	0.06%
認購人H	—	—	1,000,000	0.01%
認購人I	—	—	1,000,000	0.01%
認購人J	—	—	1,000,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2,221,170,087	33.65%	2,221,170,087	29.22%
總計	6,600,682,645	100%	7,600,682,645	100%

附註：

1. 假設概無其他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2. 中國鈾業發展亦於一名第三方抵押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廣核間接持有中國鈾業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廣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100,816,906股股份。
4. 假設所有其他認購協議均交割。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天然鈾資源及天然鈾產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已按代價約4.35億美元完成收購奧公司49%股權，以增加所持鈾資產及拓展其天然鈾貿易業務，而認購事項使本公司能夠補充資本以進行天然鈾貿易業務，並作為本集團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於未來收購具競爭力的海外鈾資源項目。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8億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76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鈾資源項目。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割須待相關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4.82%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認購事項之交割，倘文義需要，指相關認購事項之交割
「關連人士」	具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ssion公司」	指	Fission Uranium Corp.，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之資源公司，其普通股以代號「FCU」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代號「FCUUF」於美國OTCQX交易市場及以代號「2FU」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14.64%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透過於2021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哈原工」	指 哈薩克斯坦國家原子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 “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一」	指 就其他認購協議而言的截止日期，即2022年3月31日，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截止日期二」	指 就認購協議A而言的截止日期，即2022年6月30日，或認購協議A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其他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以外的所有認購協議
「其他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A以外的所有認購股份
「奧公司」	指 奧爾塔雷克礦業有限合伙企業*(Mining Company “ORTALYK” LLP)，為於哈薩克斯坦以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法律實體，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49%股權

「許可受讓人」	指	Chengd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謝公司」	指	謝米茲拜伊鈾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emizbay-U LLP)，一家於哈薩克斯坦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其49%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即認購人A、認購人B1、認購人B2、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認購人F、認購人G、認購人H、認購人I及認購人J
「認購人A」	指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B1」	指	認購協議B項下的其中一名認購人，由與認購人B2相同的管理人管理
「認購人B2」	指	認購協議B項下的另一名認購人，由與認購人B1相同的管理人管理
「認購人C」	指	認購協議C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D」	指	認購協議D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E」	指	認購協議E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F」	指	認購協議F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G」	指	認購協議G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H」	指	認購協議H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I」	指	認購協議I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J」	指	認購協議J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的所有股份認購協議，即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E、認購協議F、認購協議G、認購協議H、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J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就認購合共194,3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就認購14,587,5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就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E」及 「認購協議F」	指	就認購7,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兩份股份認購協議，並分別界定為「認購協議E」及「認購協議F」以供識別
「認購協議G」	指	就認購4,812,5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H」、「認購協 議I」及「認購協議J」	指	就認購1,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三份股份認購協議，並分別界定為「認購協議H」、「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J」以供識別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認購股份A」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將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	指	奧公司就扎爾巴克鈾礦(奧公司於哈薩克斯坦索扎克地區所經營的鈾礦)將取得的地下資源使用協議，即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公告所載的「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註：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安軍靖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